

#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文件 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文件

陕结院发〔2023〕83号

##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关于印发《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医药代表接待管理，强化医药购销领域廉政风险防范，依据《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及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陕卫医发〔2023〕88号）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医药代表界定

医药代表是指代表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机构从事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信息传递、沟通、反馈的专

业人员，

## 二、医药代表实行备案管理

(一) 医药代表到医院开展业务工作，必须先通过邮箱（药剂科（leonylh@126.com）、设备科（sjhsbk2023@163.com）

提交登记备案资料扫描件。登记备案资料包括：

1.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医药代表登记备案表》（见附件1）
2. 经委托单位盖章确认的医药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包含授权起止日期、委托事项）
4. 所代表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资质文件：如《营业执照（正副本）》、《医药经营许可证》、《医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药 GMP 证书》等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
5. 医药代表代理的医药类别或品种
6. 医药代表对全部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声明
7.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医药代表廉洁承诺书》（见附件2）

(二) 医药代表接待科室负责对以上资料审核，初审通过后，报院行风办复审，审核通过后建立目录并将资料存档。审核未通过，电话通知医药代表。严禁未经事先备案的医药代表进入医院开展业务工作。医药代表备案一次有效期为2年，到期前1个月，医药代表需重新提交登记备案资料，不再次提交资料备案，视为放弃备案，

(三) 医药代表法人授权委托书到期或企业资质变更的，医

药生产经营企业或其代表应在授权委托书到期前1个月或企业资质变更后1个月内向医院医药代表接待办公室提供变更后资料，重新审核备案。

(四) 医药代表不再从事相关工作或终止劳动合同、停止授权的或人员变动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应在3日内告知医院。

(五) 医院将对登记备案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表建立诚信记录档案，主要记录医药代表在医院的诚信守规行为，并对违规行为给予相应处理并公示，

### 三、医药代表接待管理

(一) 接待时间：每月第四周的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 接待地点：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 接待人员：药品厂商代表由药剂科主任及涉及的药事管理委员会专家接待；其他医药产品厂商代表由设备科科长及涉及的耗材管理委员会专家或设备管理委员会专家接待。

(四) 医药代表预约：已备案的医药代表如需到医院了解医药不良反应、提供医药信息，推荐最新指南等相关医药学术事项，应提前向指定邮箱药剂科（leonylh@126.com）、设备科（sjhsbk2023@163.com）提交《医药代表预约来访申请表》

（见附件3）

(五) 申请登记、审查：药剂科和设备科对收到的申请进行审查、登记，做出相关决定后回复邮件。拟安排的接待登记表于接待日前报院行风办存档。

（六）医药代表接待：接待部门接待前需对预约接待的医药代表进行身份信息复核，需与事先预约人员身份信息一致。接待部门2人以上、纪检监察科1人共同参与接待，若接待工作涉及到新医药治疗新进展等情况，将邀请相应临床、医技科室主任或医生代表参与。除特殊情况外，未经预约的不接待。非接待日不接待。接待科室如实完成接待记录表（见附件4），接待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接待记录复印件报院行风办存档。

（七）接待人员应签订《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医药代表接待廉洁承诺书》（见附件5），并严格遵守。

#### 四、医药代表接待人员工作职责

（一）严格执行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及医院相关管理制度。

（二）按照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做好医药代表接待工作。严格遵守《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医药代表接待廉洁承诺书》相关规定。

（三）审阅来访预约登记表及相关资料，按照医药代表来访事项安排人员进行接待。

（四）认真听取来访人员陈述，并做好记录，对反映的问题综合分析后，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处理。

（五）对不能及时处理的问题，分析汇总后，上报药事管理委员会或医疗设备管理委员会、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审议。

（六）整理医药代表接待相关资料及登记记录，及时存档。

#### 五、医药代表来访须知

（一）在医院开展业务活动期间，严格遵守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及医药代表廉洁承诺书相关事项。

（二）禁止进入科室进行医药推介、促销活动。

（三）禁止到各部门（科室）统计医生或科室医药使用量。

（四）禁止在医院进行医药销售、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

（五）禁止在医院进行商业贿赂，私自对医院各部门（科室）和个人直接提供捐赠资助。

（六）不得误导医生使用医药产品，不得夸大医药产品疗效和功用，不得隐匿医药不良反应。

（七）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应当准确、客观、公正、完整，符合法律要求，符合职业道德准则。

## 六、监督管理

（一）加强对医药代表的监督巡察，院行风办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巡查，了解医药代表在院内活动情况，如发现医药代表非正常时间来访，立即劝离并保留证据。

（二）加强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表的廉洁监督。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或其代表需签订廉洁承诺书，承诺不得在非接待时间到院开展业务活动。如违反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三）加强工作人员廉洁自律的监管。各科室主任落实“一岗双责”，履行科室监管责任，全院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不能私自接待医药代表，非接待时间和地点，有医药代表来访，应态度明确拒绝接待，立即劝退，明确告知接

待时间和地点。如医药代表不配合劝退，应告知医院相关规定，联系行风办（85899052）或纪检监察科（85899205）协助处理。遇亮明身份医药代表进入诊室并立即关门的情况，医务人员应在第一时间马上将诊室门打开，并及时劝退。如遇医药代表赠送礼品，应当场退还，不能及时退还的，应立即将礼品转交科主任或护士长协助退还，如仍不能处理，应将礼品等移交纪检监察科处理。

## 七、处罚规定

### （一）医药代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医药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量采购或停止采购其代理的产品，甚至停用该生产经营企业的所有产品，并列入诚信记录档案，在医院官网或公示栏进行公示。

### （二）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工作人员违反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私自接待医药代表，一经查实按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告、全院通报、扣除奖励性绩效、停止处方权等处罚。

（三）对违反上述规定，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八、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及接待流程图见附件6、附件7，本管理规定自文件下发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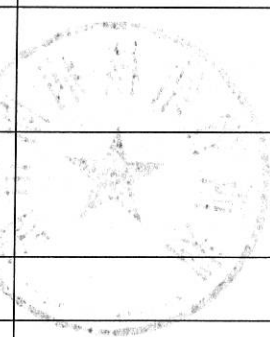
附件：1.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表

2.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医药代表廉洁承诺书
3.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医药代表预约来访申请表
4.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医药代表接待记录表
5.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医药代表接待廉洁承诺书
6.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医药代表登记备案流程
7.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医药代表接待流程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 1:

##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盖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学历							
专业							
医药领域工作经验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合同(授权)起止日期							
授权代理类别或品种					(内容较多可另附附件, 并加盖公章)		
事项变更、注销							
信息真实性的声明							
企业(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格必须贴好照片并加盖公章方有效



附件 2:

##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医药代表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杜绝医药购销中的“回扣”“红包”和“提成”等不正之风,积极配合贵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特作如下承诺:

一、医药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营销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有违纪违规行为。

二、医药生产和经营企业要严把供应质量关,确保所供应的医药的质量。

三、医药代表不得以“回扣”“红包”和“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不得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医药代表不得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务人员推销产品;不得向医务人员查询或统计医药的进、销、存量和用量。

五、需要举行医药的宣传,学术讲座、会议、邀请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应严格按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执行,不得私自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参加上述活动。

六、必须在医院规定的时间、地点传递医药相关资料,介绍

医药情况。

七、不得干预、影响医院医药购销工作和诊疗秩序。

八、医药供应方给医疗机构的捐赠，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积极配合医院对医药购销中是否有离业贿赂的调查。

十、严格遵守以上承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愿意接受停药、记入不良行为数据等处理，直至停止业务往来，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贰份，一份存接待科室，一份存授权单位。

公司名称（盖章）：

医药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附件 3:

##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医药代表来访预约申请表

代表姓名	职务	电 话
	E-mail	
公司名称	公司电话	
公司地址		
来访事项 (简明叙述)		
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接待部门意见:		
接待部门主任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医药代表接待廉洁承诺书

根据廉政建设有关要求,明确廉政责任和义务,防止参与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医药代表接待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本人自愿签订本廉洁承诺。

### 一、廉洁责任

(一)本人承诺:在参与医药代表接待过程中,不得接受医药代表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医药代表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向医药代表索贿;不得向医药代表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借用、租用医药代表的交通、通讯工具及其他物品;不得接受医药代表邀请的各种庆典、旅游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医药代表为本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二)本人及配偶、子女、亲属不得承包或从事与本医药代表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

(三)若本人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或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权力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依纪承担责任。

(四)本人承诺严格履行廉洁承诺书,严格把关,相互监督,自查自纠。若发现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积极承担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二、违约责任

(一) 本人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由单位党组织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若在履行项目过程中有违法行为，被纪检监察、司法机关查证属实，因此给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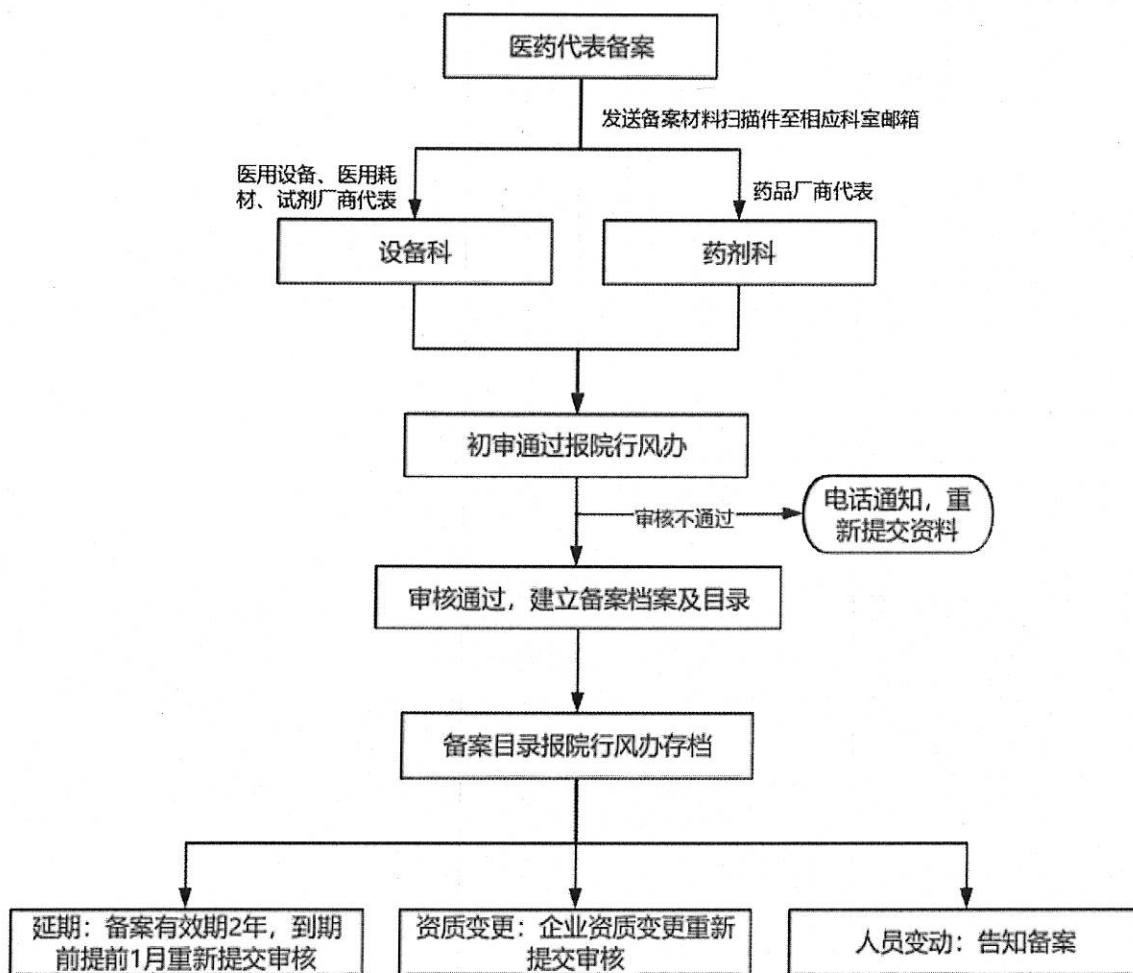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时 间：

附件 6:

##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医药代表登记备案流程



附件 7:

##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医药代表接待流程

